

# 警方悬赏通缉 涉黑恶在逃人员纷纷归案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浙江日报》记者 钱祎

**本报讯** 4月16日上午,浙江省公安厅公开悬赏通缉100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在逃人员。截至25日,被通缉人员中已有9人投案自首,13人被抓获,警方已兑现举报奖励14000元。

省公安厅悬赏通缉令发出后的当晚9时,衢州市柯城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张萍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形迹可疑的奔驰车,当即靠近盘查,张萍几乎一眼就认出车上坐着的一名年轻人,就是通缉令上的“66号”——1993年出生的犯罪嫌疑人吴某伟。

不止是衢州,各地警方均有斩获:“4号”——悬赏3万元的犯罪嫌疑人武某恒,在云南落网;“78号”——悬赏5000元的犯罪嫌疑人翁某玲,在温州被抓获……

4月份以来,我省各地公安机关重拳出击,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通过发布悬赏通缉令、公开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公安机关的悬赏通缉令不仅在小区布告栏里可以看到,在微信朋友圈中也被

广泛传播。日前,宁波奉化区的陈先生遇到了一个许久不见的朋友。一见面,陈先生就想起了他在微信上看到的奉化警方发布的悬赏通缉令,上头就有这个朋友的名字。陈先生立即做起了对方的思想工作,最终成功劝说他投案自首。

“我关注了‘海宁公安’和‘嘉兴公安’两个微信公众号,看到它们都在发扫黑除恶的文章,还有通缉令,心里怕得要死。”被通缉对象苏某,来到海宁市公安局海昌派出所投案自首。此前,苏某的“老大”被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维持原判,成为压垮他的最后一根稻草。

各地发出悬赏通缉后,战果也在不断扩大——

4月1日,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向社会公开缉捕5名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当天,“5号”王某一见自己被通缉,便急急赶到江南分局自首;4月9日,隐姓埋名、连过年都没回家的“4号”司某,在朋友陪同下,驱车4个小时从湖州赶到金华投案自首。

4月4日,衢州公安公开悬赏通缉45名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悬赏通告发出13天内,11名在逃人员归案。“我感觉到处都是警察,真的无路可跑。”在看守所里,一个嫌疑人对民警感叹道。

浙江警方再次呼吁,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有关线索,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敦促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对协助缉捕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公安机关将按照《浙江省黑恶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并严格予以保密。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督导进驻时间原则上为1个月。督导进驻期间(4月1日—4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71-85890085,专门邮政信箱:杭州市A0706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主要受理浙江省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导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 进口废物原料中查获58枚完整子弹

近日,宁波海关隶属北仑海关在进口废物原料中查获58枚完整子弹。这批货物是从中国台湾进口的废黄杂铜,总重23.4吨。查验关员在查验时发现完整、底火未击发的子弹共计58枚,不符合我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属于国家禁止进境固体废物,海关依法将其退运出境。据悉,这是今年该关在进口废物原料中查获的数量最多的爆炸性弹药进境情事。

通讯员 刘志侃 沈正 吴宗涛



## 厉害了! 后厨一有违规操作,系统就会发出预警 “阳光厨房”有了升级版,市民手机上就可查看餐饮店后厨

见习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郑爱新

**本报讯** 不仅能视频监控厨房,还能自动分析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后厨是否脏乱差,并能智能抓拍、预警。4月25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在浙大紫金港校区召开“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工作推进会,介绍了升级版的“阳光厨房”。目前,杭州已有62379家餐饮单位实现阳光餐饮智慧监管系统基础信息建档,到今年年底全市所有已建成的“阳光厨房”都将接入智慧监管系统。

升级版的“阳光厨房”有何不同?浙大后勤管理人员带大家走进校区后厨亲身感受。记者刚进入备餐间,管理人员的手机便传来了“滴滴”声。他点开“阳光餐饮智慧监管(企业端)”APP查看,原来是一条预警信息:有人员进入备餐间时没戴口罩、帽子。再点开图片一看,正是我们这些没戴帽子的参观人员。

“系统一旦发现有人违规操作,比如

没有洗手消毒、没戴口罩帽子等,就会抓拍并发出预警。”管理人员说,预警信息不仅会发到管理人员的手机端和指挥中心,还会同步发到市场监管部门餐饮食品安全指挥中心的后台。“这还只是视频分析预警。我们还有健康证预警、温度预警、供应商过期预警等13项预警内容。”他随机点开一则健康证预警,上面显示,工作人员郑樱(化名)的健康证将在今年5月20日过期。

“能够实现精准预警,有赖于我们新引入的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管理人员介绍说,后厨加装有物联网的传感设备,能够精准监管。比如进入厨房前,员工要经过体温测量机测试,没有发烧恶心等症状才可上岗,否则就要“离岗整改”;进入配菜间前,员工必须通过“洗手消毒”这一道程序,门才会感应打开,否则无法进入。

随着餐饮食品安全治理智能化的提升,日常监管也将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战术”转变。执法人员介绍说,杭州市市场监

管局餐饮食品安全指挥中心依托联动执法信息智网,实时接收举报投诉,实施动态电子地图作战。对已安装视频监控的餐饮单位,利用AI、人脸识别等技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抓拍,上传到指挥中心和餐饮单位管理人员手机端,指挥中心实时发出指令,涉及违法行为的,调度就近监管人员快速前往实地处置。截至目前,全市动态上传日常检查、抽查、量化分级等监管记录数据2万余条,累计在线巡查记录3787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6件,罚没款44.6万元。此外,消费者也可以下载“众食安”APP,在线查看后厨的操作情况,并对其评价打分。

据介绍,今年8月底前,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将完成全市学校、幼儿园的视频信号接入;年底前,全面推行“AI+人脸识别”技术,并接入杭州市城市大脑,实现违法违规行为智能抓拍;到2022年亚运会举办前,所有接入阳光餐饮智慧监管系统的餐饮单位将实现智能化抓拍预警。

(上接1版)

2017年6月14日,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同日,杜某某被传唤到案,史某某投案自首。2017年9月7日,史某某、A公司向宁波B公司赔偿48万元,并取得B公司谅解。

公安机关将史某某和杜某某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审查认为,史某某、杜某某分别系A公司、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轴承业务均以公司名义开展,均系单位整体意志支配下的为单位谋取利益的行为,应评价为单位犯罪。随后,鄞州区检察院向侦查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2018年8月27日,鄞州区检察院以A公司、史某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C公司、杜某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鄞州区法院提起公诉。11月26日,法院作出判决,A公司、史某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A公司罚金20万元,史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C公司、杜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C公司罚金15万元,杜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 保护知识产权 不遗余力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我省检察机关、法院从来不遗余力。

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权假冒犯罪1205件2218人,在强化对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和生产、销售假药及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不断完善和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去年以来,省检察院先后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2018年4月,省检察院会同省高院、省公安厅联合推动在杭州、金华、台州等五地区试点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浙江实践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我省检察机关还注重加强法律监督,2018年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18件34人,依法提起抗诉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8件,其中5件抗诉后已获改判。

25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杭州互联网法院网络著作权司法保护报告》。2018年该院共受理网络著作权案件4918件,占全省网络著作权案件总数的57%,占全省民事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总量的17.39%;月均收案量为409.8件,较2017年月均收案同比增长116%;网上立案率达98%。从收案案由看,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占比96.6%,占全省同案由收案总数的92.7%。网络著作权纠纷案由不断丰富、著作权内容有所扩大,网络著作权的客体涉及文字、摄影、美术、影视、音乐等众多类型,其中文字、摄影作品占比高,分别占55.7%和31.1%,且作品种类增多,出现特效、短视频、游戏等新类型作品。